

2020 年金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和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中国伊春·金林”政府门户网→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http://www.ycjl.gov.cn/>)专栏中查阅下载。联系电话:0458-373843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林区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构建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行政运行机制，切实发挥政务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努力促进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金林区政府和金山屯镇政府、西林镇政府已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编制完成了本级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金林区政府网站上集中发布，对权利运行公开和监督实行全覆盖。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我区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实时发布惠企利民政策，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我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一是我区认真梳理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截至目前，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728 项。在行政许可、奖励、确认等依申请 6 类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其他依申请类及依职权类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压减办理时限，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同标准办理。二是行政区划调整后，我区又重新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5 个单位部门进入司法审核工作阶段，累计已上报事项 1387 项，通过此次权责事项的推进，各单位部门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权力的划分。同时，互联网+监管平台各单位已累计认领 389 事项。三是对接使用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市级政务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四是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5%。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我区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2020 年，共制发金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告 51 期，并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印发疫情防控应知应会 30 条宣传手册

2000 余本、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单 3000 余份，切实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按照《条例》要求，我区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完善了金林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遵循“专栏专姓”的定位，集中发布政府和各部门、各镇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同时，我区完善了《金林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制度》《金林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金林区政府重大决策公开制度》《金林区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优化了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说明了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及渠道，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不予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规定答复申请人，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程序依法合规。

（六）围绕政务公开检查督导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时进行政务公开网上检查，对区属各单位、部门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对其格式、语言、表述的等进行严格审核，并要求制发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促进网上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对法定主动公开栏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公开不准确、不及时、不全面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1	-256	6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增 1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2	-51	23
行政强制	30	-2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6,239,795.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总计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里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缺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少数部门公开内容单一，动态类信息多，业务类信息少，公开的信息实用性不强；三是少数部门没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处理，而是季度检查时突击发布。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化措施加以整改。

2021年，我区将继续以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市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落实督办，有序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伊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各项工作制度，继续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单位填报、更新

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制度，在做好向市政府信息网站管理系统填报信息的同时，积极做好全区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栏、政府信息查询点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统计工作。

二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布区政府重大决策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信息，让群众更直接、更便捷地知晓政府工作情况。

三要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不断拓展网站的功能、丰富网站的内容、提高网站的服务质量。继续探索建立网站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网站管理机制，加强交流和检查，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充分发挥网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保证公开渠道畅通无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